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各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的概約持股比例 ⁽¹⁾
鄭先生 ⁽²⁾⁽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大成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吳女士 ⁽³⁾⁽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信鋒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Cai Shaoru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林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宏業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Cai Jingqin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程先生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川龍 ⁽²⁾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股公司權益	[編纂]	[編纂]
大同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數額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計算。
- (2) 鄭先生、張先生、林先生、程先生、大成、信鋒、宏業及川龍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透過大同合共擁有本公司[編纂]的控制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 (3) 鄭先生(作為本集團95名僱員的受託人)被視作擁有權益的1,242,150,000股股份中的[編纂]股股份由大運(由鄭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參閱「一重組」為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的協議」。

主要股東

- (4) 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ai Shaoru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i Shaoru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ai Jingqin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i Jingqin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大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
- (8) 香港註冊公司Capital Today Investment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Capital Today Investment由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持有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 99.58%的股本權益。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公司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而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的91.19%股本權益由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擁有。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由徐新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III Limited、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Fund, LP、Capital Today China Growth GenPar, LTD、Capital Today Partners Limited及徐新女士各自被視為於Capital Today Investment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會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產生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